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7—038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有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有喜、武望国、刘敬、曹贤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7-039 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为确保公司资金使用充裕,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南郊支行续贷 5000 万元, 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 期限一年;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续贷 5000 万元, 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 期限三年;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续贷 1.2 亿元, 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 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办理上述贷款相关事宜及签订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